

帳目審計報告

二零一三年度

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前 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規定，審計長執行其職責，已經對財政局提交的 2013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總帳目”）進行了審計。與 2012 年度相同，本年度的“總帳目”由“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兩套財務報表所組成。

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四條的規定，“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須按照以現金收付制為基礎的公共會計制度編製，並按照所規定的方法進行綜合，反映除特定機構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的預算執行結果和財務狀況；同時，根據第五條的規定，“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是以權責發生制編製，並按照所規定的方法進行匯總，以反映整體特定機構的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至於按照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成立的財政儲備，由於所涉及的資金從公庫轉移出去之時便不再屬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資產，財政局從上年度開始通過該帳目的附註披露財政儲備年度的變動及年終結餘，以額外提供相關資訊。基於附註是帳目的組成部分，審計署在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作出審計意見時，亦必須一併考慮對以上財政儲備資訊的審計結果。

本年度“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審計工作除了直接針對“綜合收支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外，還涵蓋了“中央帳目”、38 個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12 個行政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以及財政儲備管理帳目；而同樣，“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審計工作除了直接針對“匯

總損益表”、“匯總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外，還涵蓋了7個特定機構的管理帳目。“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審計結果已分別在兩份“審計長報告書”作出陳述，並連同所轉載的兩套財務報表，彙編成《二零一三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審計長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1999號法律第十條二款的規定，把該報告送呈行政長官。

在對2013年政府帳目進行審計的過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門和代理銀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別致以感謝。

目 錄

“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審計長報告書	5
綜合收支表	7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附註	9

“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審計長報告書	27
匯總損益表	29
匯總資產負債表	30
附註	31

審計長報告書

—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

行政長官閣下：

本署已審計載於第 7 頁至第 26 頁的財務報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部門、機構及財政局的責任

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四條，“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須按照以現金收付制為基礎的公共會計制度編製，並根據該條所規定的方法進行綜合。按照第 41/83/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財政局的責任。同時，按照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各部門及機構須負起管理本身預算執行的責任，而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執行及管理亦由財政局負責監控。

審計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實施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的憑證，並評估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公共會計制度，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為此，本署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審計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四條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號法令、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構成的公共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除特定機構外所有政府部門及機構結算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預算執行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

審計長 何永安

2014 年 9 月

綜合收支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度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度 澳門元
<u>收入</u>			
經常收入			
直接稅	3	132,391,803,331	111,962,685,850
間接稅	4	5,521,295,970	4,956,697,325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5	1,973,258,174	1,867,587,078
財產之收益	6	3,356,446,597	3,498,790,182
轉移	7	7,807,249,358	6,523,702,666
耐用品之出售		2,381,329	2,161,003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1,154,777,650	1,025,252,863
其他經常收入	9	359,972,555	380,618,777
經常收入合計		152,567,184,964	130,217,495,744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	4,681,351,126	781,196,539
財務資產	11	369,841,238	288,507,931
其他資本收入	12	18,221,133,673	13,634,215,376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3	109,819,528	73,127,097
資本收入合計		23,382,145,565	14,777,046,943
總收入		175,949,330,529	144,994,542,687
<u>開支</u>			
經常開支			
人員	14	13,353,074,646	12,090,339,060
資產及勞務	15	8,473,901,124	7,835,904,368
經常轉移	16	18,344,227,769	15,088,287,024
其他經常開支	17	1,918,923,852	1,802,341,349
經常開支合計		42,090,127,391	36,816,871,801
資本開支			
投資	18	7,711,450,217	14,391,848,411
資本轉移	19	59,806,495	141,252,897
財務活動	20	1,527,228,214	2,662,650,088
資本開支合計		9,298,484,926	17,195,751,396
總開支		51,388,612,317	54,012,623,197
本年度綜合結餘	21,22	124,560,718,212	90,981,919,4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23	169,600,262,437	136,921,937,485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項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款項及公庫其他帳戶存款		1,475,894	1,121,990
中央部門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546,483,536	472,499,625
自治機構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36,690,486,980	24,746,637,793
		261,038,708,847	216,342,196,893
第三者債權（出納活動形成的應收款項）			
其他		52,673,788	2,668,942
總資產		261,091,382,635	216,344,865,835
負債			
第三者債務（出納活動形成的應付款項）			
中央公積金款項	25	8,154,752,726	6,280,215,219
存於庫房之保證金		758,378,960	670,584,848
現金分享計劃及現金補助未支付餘額		292,896,583	188,749,090
薪俸扣除款項		104,153,082	96,437,909
代收之預算收入	26	177,886,982	133,841,106
其他		81,810,273	48,333,734
負債總額		9,569,878,606	7,418,161,906
資產淨值			
歷年結餘	27	72,760,785,817	63,744,784,439
儲備	27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本年度綜合結餘		124,560,718,212	90,981,919,490
資產淨值總額		251,521,504,029	208,926,703,929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261,091,382,635	216,344,865,835

附註

1. 目的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顯示除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特定機構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財政狀況和現金結餘。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 (a)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根據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號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所定的公共會計原則，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根據現金收付制，收入及開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時記錄入帳。已結算但尚未徵收的收入，記錄為徵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補充期內支付的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二零一三年度開支支付的補充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現金收付制下，購買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的支出被全額記錄為支付年度的開支，因此，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不反映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等項目，綜合收支表內亦不反映相應的折舊或攤銷。
- (b)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以綜合方式編製，反映除特定機構（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及存款保障基金）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整體營運結果。編製綜合帳目時，部門之間的轉移所產生的記錄於同一財政年度的相同金額的預算轉移收入和預算轉移開支，須予以抵銷。
- (c) 除(d)項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幣，按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所有現金及存款於年終的外幣結餘，按年終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d) 採用澳門幣以外的外幣為主要交易貨幣的駐外機構，按擬定的固定匯率將外幣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e) 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撥款先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出納帳戶發放，並記錄為公庫出納帳的暫付款，當部門實際發生支出時，才記錄為相應的開支。年末已發放的撥款中未使用的餘額，分別在公庫出納帳戶與行政自治部門或機構的帳目中，反映為金額相等的資產與負債，並在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時進行抵銷。

3. 直接稅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博彩稅	(a) 126,578,868,718	106,840,685,826
所得補充稅	3,501,203,101	3,141,186,268
職業稅	1,309,948,745	1,143,828,664
房屋稅	462,097,016	334,526,941
車輛使用牌照稅	235,564,430	218,422,080
營業稅	312,963	277,350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b) 303,808,358	283,758,721
	<u>132,391,803,331</u>	<u>111,962,685,850</u>

(a) 博彩稅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博彩特別稅	124,437,704,719	104,826,331,845
溢價金	1,408,618,952	1,359,610,586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732,545,047	654,743,395
	<u>126,578,868,718</u>	<u>106,840,685,826</u>

博彩稅不包括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該項收入列報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亦不包括根據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款項，該項收入列報於本綜合帳目的“轉移”項內（見附註 7）。

(b)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中式彩票專營收益	1,644,296	1,911,690
賽狗專營收益	10,969,724	11,933,421
賽馬專營收益	2,719,802	2,065,510
電訊服務專營收益	22,292,275	24,751,524
供水服務專營收益	9,509,989	8,825,756
電力供應專營收益	54,632,401	47,339,884
即發彩票專營收益	144,218,824	133,175,985
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專營收益	-	922,446
新福利汽車有限公司專營收益	-	1,722,409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	175,016	174,220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	57,646,031	50,935,876
	<u>303,808,358</u>	<u>283,758,721</u>

4. 間接稅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旅遊稅	648,837,472	547,165,380
印花稅 (a)	3,121,402,858	2,738,034,843
消費稅	465,525,352	532,900,338
機動車輛稅	1,285,530,288	1,138,596,764
	<u>5,521,295,970</u>	<u>4,956,697,325</u>

(a) 印花稅收入主要來自資產轉移印花稅約為澳門幣 24.59 億元，而 2012 年為澳門幣 21.16 億元。

5.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費用 (a)	1,702,579,268	1,630,694,090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b)	270,678,906	236,892,988
	<u>1,973,258,174</u>	<u>1,867,587,078</u>

(a) 費用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司法費	30,736,911	30,746,180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652,171,229	542,389,004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38,275,210	32,793,720
民政服務收費	22,540,938	18,349,436
都市建築收費	45,025,251	50,968,605
港務手續費	45,451,177	42,876,118
工業產權註冊費	20,074,090	24,253,780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之收費	21,532,950	22,499,550
電訊服務收費	108,742,379	92,252,724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117,401,388	96,270,216
工程准照收費	3,416,047	599,632
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收費	373,870	598,570
金融業務收費	5,507,501	5,590,832
交通事務收費	224,627,479	349,137,689
原水收費 (i)	113,101,402	118,904,868
外地僱員聘用費 (ii)	226,810,300	187,949,800
其他收費	26,791,146	14,513,366
	<u>1,702,579,268</u>	<u>1,630,694,090</u>

- (i) 原水收費是專營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水資源費。
- (ii) 外地僱員聘用費是社會保障基金因聘用外地僱員法所徵收的聘用費。

(b)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稅務違反及過期繳稅罰款	13,576,621	8,034,471
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	28,595,201	30,738,614
行政違反	182,279,144	151,520,319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之罰金	17,973,707	18,392,961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 (i)	28,254,233	28,206,623
	<u>270,678,906</u>	<u>236,892,988</u>

- (i)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主要涉及土地承批人沒有遵守土地批給合同規定的土地利用期限而被科處的罰款，以及違反《印花稅規章》、《勞動關係法》、《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彌補之法律制度」及電訊專營合同而被科處的罰款。

6. 財產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利息	269,945,788	305,105,599
股息	43,571,141	39,527,723
土地租金	252,522,928	208,380,071
批租地溢價金	2,690,406,740	2,845,776,789
其他財產收益 (a)	100,000,000	100,000,000
	<u>3,356,446,597</u>	<u>3,498,790,182</u>

- (a) 其他財產收益是來自金融管理局盈餘的分享，2013年與2012年均為澳門幣1億元。

7. 轉移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公營部門	(a)	152,212,241	123,649,934
公營企業		30,000	30,000
私營企業	(b)	7,651,637,558	6,395,465,308
私立機構及其他部門		3,369,559	4,557,424
		<u>7,807,249,358</u>	<u>6,523,702,666</u>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轉移主要是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自治機構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自治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

(b) 私營企業

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直接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收入。

8.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房屋租金		31,697,315	28,645,947
樓宇及設施租金		59,191,563	42,233,179
設備及耐用品租金		513,053	146,909
勞務及產品出售	(a)	<u>1,063,375,719</u>	<u>954,226,828</u>
		<u>1,154,777,650</u>	<u>1,025,252,863</u>

(a) 勞務及產品出售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教育及培訓	361,720,413	338,109,528
研究、顧問及翻譯	86,799,066	61,976,707
衛生、保健及醫療	51,970,556	48,760,485
文化、體育及康樂	101,001,051	82,819,481
物業管理	11,502,431	10,288,090
活動推廣	7,540,877	9,778,069
印務及技術刊物	65,226,721	50,523,336
住宿及餐飲	24,755,209	22,947,966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 (i)	299,337,628	276,736,522
其他	53,521,767	52,286,644
	<u>1,063,375,719</u>	<u>954,226,828</u>

(i)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是巴士乘客繳付的車資。

9. 其他經常收入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180,552,965	180,666,482
醫療保障之供款	51,027,170	46,231,621
會員費	11,454,214	10,491,290
政府代表報酬	1,519,200	1,530,820
分享兌換店收益	16,699,078	14,993,444
賠償	3,849,511	1,703,577
債項之取回	17,763	-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a)	94,852,654	125,001,543
	<u>359,972,555</u>	<u>380,618,777</u>

(a)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包括屬於臨時由交通事務局直接管理的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收入及根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規定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屬供款人的權益；而 2012 年度之金額亦包括了一間已清盤銀行完成法定清算程序後收回之款項。

10. 投資資產之出售

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公共房屋之收入，2013 年之金額約為澳門幣 46 億元，而 2012 年約澳門幣 7.02 億元；及將澳門國際機場新貨運大樓及南停機坪擴建部份轉移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築費用分期付款，2013 年及 2012 年之金額均約為澳門幣 2 千 3 百萬元；以及根據第 24/2008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土地批給合同收回的澳門科技大學足球場及體育館的圖則、監督及建造總費用，2013 年及 2012 年之金額均約為澳門幣 5 千 5 百萬元。

11.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及治安警察局福利會收回的各項貸款。

12.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是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當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

1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是部門或機構在支付之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回之開支退款。

14. 人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澳門元
固定及長期報酬	11,791,756,644	10,613,847,858
附帶報酬	1,219,731,252	1,139,078,159
實物補助	43,326,512	49,403,643
非參與經濟活動階層	21,092,739	21,535,287
社會福利金	204,574,038	197,186,570
負擔補償	72,593,461	69,287,543
	<u>13,353,074,646</u>	<u>12,090,339,060</u>

15. 資產及勞務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耐用品	(a) 279,203,527	342,958,605
非耐用品	(b) 1,638,400,319	1,619,965,457
勞務之取得	(c) 6,556,297,278	5,872,980,306
	<u>8,473,901,124</u>	<u>7,835,904,368</u>

(a) 耐用品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建設及大型裝修	117,707,474	218,534,710
保衛及保安用品	11,569,261	4,587,734
營房及宿舍用品	4,703,191	5,357,632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52,841,765	52,456,972
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56,791,476	28,016,217
榮譽及招待用品	452,505	296,098
辦公室設備	7,471,768	7,916,956
其他	(i) <u>27,666,087</u>	<u>25,792,286</u>
	<u>279,203,527</u>	<u>342,958,605</u>

(i) 其他耐用品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耐用品的開支。

(b) 非耐用品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原料及附料	76,182,776	83,591,514
燃油及潤滑劑	37,144,982	37,047,108
彈藥、爆炸品及花炮	19,014,068	13,366,317
辦事處消耗	110,176,855	106,596,570
膳食	55,280,739	51,700,401
服裝	7,958,004	3,870,493
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	656,821,158	651,387,976
清潔及消毒用品	18,128,032	18,000,473
廠房、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40,371,674	34,386,263
紀念品及獎品	25,974,866	29,577,964
原水	245,329,632	202,806,338
其他	(i) <u>346,017,533</u>	<u>387,634,040</u>
	<u>1,638,400,319</u>	<u>1,619,965,457</u>

(i) 其他非耐用品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私營藥房向公立醫院病人供應醫生處方藥物的費用，2013年約為澳門幣2.45億元，而2012年的金額約為澳門幣2.96億元。

(c) 勞務之取得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資產之保養及利用	733,542,673	682,798,564
電費、水及氣體費	435,172,484	411,997,136
衛生及清潔	169,323,327	151,059,054
管理費及保安	472,352,571	407,140,691
其他設施之負擔	2,058,585	1,957,903
衛生負擔	371,285,718	320,852,893
資產租賃	645,817,571	588,583,894
交通及通訊	282,319,884	281,159,054
招待費	39,980,935	42,304,986
廣告及宣傳	791,728,431	707,301,065
研究、顧問及翻譯	339,230,617	285,727,658
技術及專業培訓	87,819,475	77,483,110
其他各項特別工作	375,191,606	342,052,894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239,822,313	221,328,471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中心運作開支	3,680,000	3,480,000
AMCM 財務管理費	641,171,219	539,873,738
銀行手續費	10,532,647	9,813,509
研討會及會議	22,434,679	25,017,611
非技術性臨時工作	91,697,826	74,741,435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 (i)	676,749,408	592,028,638
公共電訊服務開支	26,324,696	23,063,351
其他未列明之負擔	98,060,613	83,214,651
	<u>6,556,297,278</u>	<u>5,872,980,306</u>

(i)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是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開支。

16. 經常轉移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公營部門 (a)	1,089,020,816	753,363,114
私立機構 (b)	4,503,457,095	3,612,193,634
私人 (c)	12,594,858,740	10,607,535,421
外地 (d)	156,891,118	115,194,855
	<u>18,344,227,769</u>	<u>15,088,287,024</u>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經常轉移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和自治機構給予特定機構、公營企業和半官方機構的款項轉移，以及按項目組形式運作的開支撥款，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0.01 億元，而 2012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53 億元。另外，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向自治機構轉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以及自治機構之間的轉移款項，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8 千 8 百萬元，而 2012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01 億元。

(b) 私立機構

私立機構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團及組織的財政資助和補助。

(c) 私人

私人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私營企業、家庭及個人的各項資助和補助，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分享計劃約澳門幣 48.74 億元，2012 年約澳門幣 41.14 億元、公積金個人帳戶（見附註 25）注資約澳門幣 21.99 億元，2012 年約澳門幣 21.45 億元；另外，亦包括醫療補貼計劃開支約澳門幣 2.34 億元，2012 年約澳門幣 2.21 億元、定期經濟援助金和弱勢家庭津貼及補貼約澳門幣 3.28 億元，2012 年約澳門幣 3.64 億元、敬老金約澳門幣 3.92 億元，2012 年約澳門幣 3.18 億元、養老金約澳門幣 19.11 億元，2012 年約澳門幣 11.35 億元、學費津貼約澳門幣 2.03 億元，2012 年約澳門幣 1.73 億元、書簿津貼約澳門幣 1.60 億元，2012 年約澳門幣 1.27 億元、教學人員的津貼和年資獎金約澳門幣 4.52 億元，2012 年約澳門幣 3.64 億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居民的電費補貼約澳門幣 4.22 億元，2012 年約澳門幣 3.79 億元。

(d) 外地

外地經常轉移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的援助金，2013 年金額為澳門幣 1 億元，而 2012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 千 4 百萬元。

17. 其他經常開支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土地租金	385,501	371,418
保險	35,505,991	29,310,641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176,062,625	182,705,483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	779,801,856	733,667,455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659,936,844	578,198,631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7,677,740	7,387,984
其他福利基金	102,996,938	97,250,551
兌換差額	1,708,532	226,763
其他	(a) 154,847,825	173,222,423
	<u>1,918,923,852</u>	<u>1,802,341,349</u>

(a) 2013 年其他經常開支中的其他項目，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遵守租賃公共運輸服務之破產財產之規定而作出之保證金，金額約為澳門幣 9 千 3 百萬。而 2012 年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補償了因橫琴爆破工程導致天然氣暫停供應澳門而產生的新增供電成本，金額約為澳門幣 1.5 億元。

18. 投資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房屋	1,261,996,472	3,430,181,228
樓宇	1,487,308,077	4,030,431,024
街道及橋樑	1,498,167,756	2,629,162,661
港口	374,561,141	413,608,484
各項建設	482,387,343	2,033,143,219
農地改良	1,680,900	1,199,840
運輸物料	1,097,999,217	709,143,044
機械及設備	906,546,951	574,889,205
動物	262,570	805,068
其他投資	(a) 600,539,790	569,284,638
	<u>7,711,450,217</u>	<u>14,391,848,411</u>

(a) 其他投資主要涉及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服務，城市集體運輸系統及輕軌工程項目的研究、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的開支。

19. 資本轉移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私立機構	37,689,121	31,820,559
私人	(a) 22,117,374	106,329,109
外地	-	3,103,229
	<u>59,806,495</u>	<u>141,252,897</u>

(a) 2012 年之金額主要包括給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財政資助，金額約為澳門幣 8 千 8 百萬元。

20. 財務活動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證券投資	997,525,794	2,160,196,777
借款	(a) 519,900,520	492,123,591
其他	9,801,900	10,329,720
	<u>1,527,228,214</u>	<u>2,662,650,088</u>

(a)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與貸學金。

21. 多步式綜合收支表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經常收入	152,567,184,964	130,217,495,744
減：經常開支	(42,090,127,391)	(36,816,871,801)
經常項目結餘	110,477,057,573	93,400,623,943
加：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	4,681,351,126	781,196,539
財務活動收入	369,841,238	288,507,931
其他資本收入	18,221,133,673	13,634,215,376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09,819,528	73,127,097
減：投資計劃開支	(7,033,110,033)	(13,948,786,715)
其他投資開支	(678,340,184)	(443,061,696)
資本轉移	(59,806,495)	(141,252,897)
財務活動開支	(1,527,228,214)	(2,662,650,088)
本年度綜合結餘	124,560,718,212	90,981,919,490

22. 內部預算轉移調整

	中央部門	自治機構	調整前 合計	內部轉移 調整	綜合 收支表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32,391,803,331	-	132,391,803,331	-	132,391,803,331
間接稅	5,521,295,970	-	5,521,295,970	-	5,521,295,97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623,071,606	350,186,568	1,973,258,174	-	1,973,258,174
財產之收益	3,084,579,582	271,867,015	3,356,446,597	-	3,356,446,597
轉移	7,646,303,505	26,300,531,440	33,946,834,945	26,139,585,587	7,807,249,358
耐用品之出售	2,013,780	367,549	2,381,329	-	2,381,329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45,836,021	808,941,629	1,154,777,650	-	1,154,777,650
其他經常收入	102,472,567	257,499,988	359,972,555	-	359,972,555
經常收入合計	150,717,376,362	27,989,394,189	178,706,770,551	26,139,585,587	152,567,184,964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4,677,226,872	4,124,254	4,681,351,126	-	4,681,351,126
財務資產	85,368,056	284,473,182	369,841,238	-	369,841,238
其他資本收入	-	18,221,133,673	18,221,133,673	-	18,221,133,67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32,089,114	77,730,414	109,819,528	-	109,819,528
資本收入合計	4,794,684,042	18,587,461,523	23,382,145,565	-	23,382,145,565
總收入	155,512,060,404	46,576,855,712	202,088,916,116	26,139,585,587	175,949,330,529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7,907,641,562	5,445,433,084	13,353,074,646	-	13,353,074,646
資產及勞務	3,920,906,802	4,552,994,322	8,473,901,124	-	8,473,901,124
經常轉移	38,152,427,370	6,331,385,986	44,483,813,356	26,139,585,587	18,344,227,769
其他經常開支	1,280,136,160	638,787,692	1,918,923,852	-	1,918,923,852
經常開支合計	51,261,111,894	16,968,601,084	68,229,712,978	26,139,585,587	42,090,127,391
資本開支					
投資	7,368,790,147	342,660,070	7,711,450,217	-	7,711,450,217
資本轉移	-	59,806,495	59,806,495	-	59,806,495
財務活動	597,419,917	929,808,297	1,527,228,214	-	1,527,228,214
資本開支合計	7,966,210,064	1,332,274,862	9,298,484,926	-	9,298,484,926
總開支	59,227,321,958	18,300,875,946	77,528,197,904	26,139,585,587	51,388,612,317
2013 年度結餘	96,284,738,446	28,275,979,766	124,560,718,212	-	124,560,718,212
2012 年度結餘	72,760,785,817	18,221,133,673	90,981,919,490	-	90,981,919,490

23.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173,772,000,000	144,206,314,014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a) (2,366,945,846)	(5,086,700,012)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b) (2,522,939,319)	(2,731,654,999)
大西洋銀行 - 公庫保證金帳戶	438,657,802	353,865,882
中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168,563,000	99,605,00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96,876,600	58,003,400
中國銀行 - 現金補助帳戶	8,623,200	14,131,80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補助帳戶	5,427,000	8,372,400
	<u>169,600,262,437</u>	<u>136,921,937,485</u>

(a)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124,838,309	54,488,512
補充期內(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 調整淨額	<u>(2,491,784,155)</u>	<u>(5,141,188,524)</u>
經調整後本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銀 行結餘	<u>(2,366,945,846)</u>	<u>(5,086,700,012)</u>

(b)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71,182,271	46,900,553
補充期內(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 調整淨額	<u>(2,594,121,590)</u>	<u>(2,778,555,552)</u>
經調整後本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銀 行結餘	<u>(2,522,939,319)</u>	<u>(2,731,654,999)</u>

根據現行之公共會計制度，在翌年補充期內（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付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因此，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但實際上有關銀行帳戶並沒有透支。

24.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項

為了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的穩定，自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生效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及歷年財政年度結餘需要作出相應調撥，當中澳門幣 542 億元轉至外匯儲備，而該金額是以專用存款的形式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內，藉以確保維護澳門貨幣制度的穩定及健全。

25. 中央公積金款項

根據九月四日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之規定，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轉換為公積金個人帳戶。中央公積金款項是社會保障基金依職權管理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之款項。

26. 代收之預算收入

代收之預算收入是各部門或機構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或自治機構徵收但仍未繳入公庫或自治機構庫房的收入，由於收入以款項繳入庫房的時刻記帳，因此由部門或機構代收的收入在未繳入庫房前，作為代收收入處理。

27. 歷年結餘及儲備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歷年結餘期初金額	63,744,784,439	139,892,785,986
加：上年度綜合結餘	90,981,919,490	77,378,999,815
減：法定轉出之金額	(a) (63,744,784,439)	(139,892,785,986)
減：撥作本年度自治機構收入	(b) (18,221,133,673)	(13,634,215,376)
歷年結餘期末金額	<u>72,760,785,817</u>	<u>63,744,784,439</u>

(a) 根據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之規定，須將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轉至財政儲備，2013 年依法將結餘澳門幣 63,744,784,439 元轉至財政儲備。

2012 年為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生效之首年，按法律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澳門幣 13,166,560,921 元及歷年財政年度結餘澳門幣 139,892,785,986 元，兩者合計總金額澳門幣 153,059,346,907 元轉至外匯儲備及財政儲備，當中金額澳門幣 54,200,000,000 元轉至外匯儲備，而澳門幣 98,859,346,907 元則轉至財政儲備作為啟動資本（見附註 28）。

上述之外匯儲備金額是以專用存款之形式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內（見附註24），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資產淨值」之「儲備」項目是反映了與該專用存款相同之金額。

- (b) 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自治機構的管理結餘屬於自治機構收入的組成部份，可用於負擔機構的開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機構管理結餘反映在綜合收支表的收入項內。

28.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之設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盈餘，以取得有關資源的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根據《財政儲備法律制度》規定，當歷年財政年度結餘轉至財政儲備後，相關之金額需要予以註銷；而財政儲備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亦需要轉至財政儲備內。因此，財政儲備之金額不會顯示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或「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而只是以附註之形式披露其結餘變動情況。

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財政儲備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財政儲備期初結餘	100,240,201,165	-
加：法定轉入之金額（見附註27）	63,744,784,439	98,859,346,907
加：本期盈餘	4,913,948,894	1,380,854,258
財政儲備期末結餘	<u>168,898,934,498</u>	<u>100,240,201,165</u>

上述財政儲備結餘由下列項目組成：

基本儲備	111,920,682,150	98,801,084,700
超額儲備	52,064,303,454	58,262,207
本期盈餘	4,913,948,894	1,380,854,258
總計	<u>168,898,934,498</u>	<u>100,240,201,165</u>

審計長報告書

—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

行政長官閣下：

本署已審計載於第29頁至第42頁的財務報表——“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機構及財政局的責任

根據第121/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五條，“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以權責發生制編製，並根據所規定的方法進行匯總。根據第41/83/M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財政局的責任。同時，按照第6/2006號行政法規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各機構須負起管理本身預算執行的責任，而各機構的預算執行及管理亦由財政局負責監控。

審計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實施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的憑證，並評估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適用於特定機構的會計制度，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為此，本署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審計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五條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號法令、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構成適用於特定機構的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特定機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營運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

審計長 何永安

2014 年 9 月

匯總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度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度 澳門元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3	6,346,503,032	5,352,975,565
銷售及服務收入	4	183,756,845	173,473,868
財務及投資收益	5	6,075,304,838	3,847,121,701
其他收入	6	93,496,057	53,572,447
	總收益	12,699,060,772	9,427,143,581
費用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7	1,359,831,723	946,693,226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865,856,647	728,687,03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2,374,840	27,860,494
財務費用及損失	8	407,063,658	338,474,504
人事費用	9	503,855,806	483,212,07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0	381,626,735	193,769,951
折舊及攤銷	11	48,509,272	45,109,415
各項風險準備金		1,853,319	1,383,062
其他費用及損失		5,875,529	12,229,733
	總費用	3,596,847,529	2,777,419,494
	本年度匯總盈餘	9,102,213,243	6,649,724,087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11	720,293,392	735,263,700
財務資產	12	248,394,923,300	198,680,835,800
存貨	13	43,739,610	45,188,941
應收款項	14	1,077,237,875	910,988,743
預支款項		12,644,957	2,197,8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	93,468,556,838	110,272,757,992
總資產		343,717,395,972	310,647,232,989
負債			
財務負債	16	280,545,548,645	258,051,857,094
應付款項	17	353,690,190	199,874,313
預收款項		36,799,899	36,338,840
負債總額		280,936,038,734	258,288,070,247
資產淨值			
資本	18	10,512,692,766	9,056,188,380
儲備	18	6,317,600,230	6,221,797,118
累積損益	18	36,848,850,999	30,431,453,157
本年度盈餘		9,102,213,243	6,649,724,087
資產淨值總額		62,781,357,238	52,359,162,742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343,717,395,972	310,647,232,989

附註

1. 目的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顯示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所有特定機構的財政狀況和營運結果的合計金額。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按照權責發生制為編製基礎。根據權責發生制，交易或事項所產生的財務結果應於發生時（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時）進行確認，並記錄在與其相關的期間的會計記錄及反映在該期間的帳目。本匯總帳目以澳門幣編製。除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外，本匯總帳目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b) 本匯總帳目遵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編製，匯總的範圍包括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以下自治機構：

- 郵政局
- 郵政儲金局
- 退休基金會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澳門基金會
- 存款保障基金

(c) 收入的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的情況下，以及在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礎將收入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撫卹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收入在有關的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 銷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戶，並且轉移了與商品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iii. 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iv.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適之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 v. 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vii. 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均等地在損益表內確認。

- viii.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資產攤銷的比例確認為收入。
- ix. 法定收入、特區預算轉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項時確認，但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因折算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

(e)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 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其成本計量。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至可供使用狀態所產生的任何直接費用。因接受捐贈、資助等形式獲得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獲得資產時的評估價值計量。
- ii. 確認為資產後，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帳面金額按其成本（或評估價值）扣減累計折舊後的餘額入帳。
- ii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應折舊金額，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將成本攤銷至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永久產權土地、藝術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建工程於資產投入運作後，始計提折舊。

主要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5%
車輛	20% - 25%
設備	8.3% - 33.3%
其他資產	8.3% - 33.3%

- iv. 當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終止確認。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根據處置淨收入（如果有的話）和該項目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f) 存貨

存貨是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帳。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送達當前地點和達到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g)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帳之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呆帳準備金。

(h)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i) 金融工具

- i. 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和性質，金融工具將採用不同的計量方式，如部門有積極意欲及能力持有該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應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其餘的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 ii.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算（通常等同交易價格）。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類別，則須包括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類別的交易成本則立即列入費用。
- iii.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利得或損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 iv. 同一類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按淨值於損益表內反映。

(j) 股份參與

股份參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k) 部門間交易

編製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時，機構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與費用，以及資產和負債並不會進行抵銷。

3.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澳門元
行政收益	(a)	664,152,040	555,943,836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b)	4,266,438,941	3,594,044,940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		1,182,898,125	1,127,796,649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4,787,981	2,918,401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c)	228,225,945	72,271,739
		<u>6,346,503,032</u>	<u>5,352,975,565</u>

- (a) 行政收益主要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從博彩稅款兌換差額中獲得的分享收益，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41 億元，2012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5.4 億元。
- (b)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是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根據《澳門基金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有關撥款由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決議後撥作收入；經第 2012/03 次(2012 年：第 2011/04 次)信託委員會決議，有關年度所獲得之上述撥款，其中 25% 撥入累積資金，其餘 75% 確認為本年度收入。
- (c)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特定機構之財政補助。而當中補助涉及用於澳門基金會之固定資產之購置或建設時，根據澳門基金會第 2001/03 次信託委員會通過並經第 2006/01 次信託委員會修訂的“澳門基金會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規定，當收取有關撥款時，該等款項記錄於特別儲備內，當相關之固定資產在使用時開始計提攤折，相等於攤折之數額將從相應之特別儲備轉往損益表作同步遞減。

4. 銷售及服務收入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貨品銷售收入	54,396,925	60,759,493
提供服務收入	129,359,920	112,714,375
	<u>183,756,845</u>	<u>173,473,868</u>

銷售及服務收入中絕大部份來自郵政局的郵遞服務收入，以及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其餘少部份是郵政儲金局提供各類銀行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發行紀念幣收入。

5. 財務及投資收益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3,794,497,727	2,060,494,059
投資收益	814,938,039	1,696,009,267
匯兌收益	1,458,758,349	83,742,156
其他財務收益	7,110,723	6,876,219
	<u>6,075,304,838</u>	<u>3,847,121,70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租金及租賃收入	47,891,622	45,065,503
資產處置收益	120,764	127,950
雜項收入	(a) 45,483,671	8,378,994
	<u>93,496,057</u>	<u>53,572,447</u>

(a)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澳門基金會的資助及獎學金退款，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4 千萬元，2012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4 百萬元。

7.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中絕大部份是澳門基金會發放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

8. 財務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利息支出	277,850,672	165,439,823
投資損失	120,033,396	-
匯兌損失	589,453	168,346,818
其他財務費用	8,590,137	4,687,863
	<u>407,063,658</u>	<u>338,474,504</u>

9. 人事費用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工資及薪金	335,457,534	305,528,927
津貼、補償及其他額外報酬	41,240,566	40,072,398
公積金、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102,105,394	115,271,493
其他人事費用	25,052,312	22,339,252
	<u>503,855,806</u>	<u>483,212,070</u>

1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水、電、燃料、郵遞及通訊費	13,388,674	12,932,030
保安、清潔及管理服務	10,654,558	10,053,016
維修及保養	10,525,719	9,465,474
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4,782,918	4,804,405
租金及租賃費用	11,690,372	12,163,630
交際、接待及差旅費	6,499,712	7,334,839
廣告費及宣傳品	6,592,047	14,210,564
保險費、佣金、顧問、研究、技術協助 及專業酬金	18,040,209	14,122,559
雜項支出 (a)	299,452,526	108,683,434
	<u>381,626,735</u>	<u>193,769,951</u>

(a) 雜項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費用，2013年金額約澳門幣2.9億元，2012年金額約澳門幣9千萬元。

11.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土地 及樓宇 ^(註)	車輛	設備	其他資產	藝術品及 收藏品	總額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224,604,594	5,854,597	175,839,618	121,747,485	17,167,282	1,545,213,576
本期購入或重估	-	849,079	16,479,298	16,005,026	237,828	33,571,231
資產轉移	-	-	22,716	-	-	22,716
變賣及報廢	-	(385,080)	(4,043,985)	(69,825)	-	(4,498,890)
重分類	-	-	3,260,474	(3,260,47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u>1,224,604,594</u>	<u>6,318,596</u>	<u>191,558,121</u>	<u>134,422,212</u>	<u>17,405,110</u>	<u>1,574,308,633</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585,447,635	4,582,141	144,877,199	75,042,901	-	809,949,876
本期折舊	27,310,455	482,126	11,046,387	9,670,304	-	48,509,272
資產轉移	-	-	22,716	-	-	22,716
撥回	-	(374,947)	(4,021,851)	(69,825)	-	(4,466,623)
於2013年12月31日	<u>612,758,090</u>	<u>4,689,320</u>	<u>151,924,451</u>	<u>84,643,380</u>	<u>-</u>	<u>854,015,241</u>
帳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611,846,504</u>	<u>1,629,276</u>	<u>39,633,670</u>	<u>49,778,832</u>	<u>17,405,110</u>	<u>720,293,392</u>
於2012年12月31日	<u>639,156,959</u>	<u>1,272,456</u>	<u>30,962,419</u>	<u>46,704,584</u>	<u>17,167,282</u>	<u>735,263,700</u>

(註) 2013年及2012年的金額包括了約澳門幣1千2百萬元之永久產權土地，其成本不計提任何折舊。

12. 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澳門元
債權證券	41,780,182,803	27,027,195,454
基金投資	31,251,153,143	26,840,895,104
指定款項投資	(a) 174,932,662,248	144,529,547,461
股份參與	11,481,017	11,481,017
放款	187,198,433	174,214,772
金融票據	(b) 65,758,885	91,125,570
其他	(c) 166,486,771	6,376,422
	<u>248,394,923,300</u>	<u>198,680,835,800</u>

(a) 根據法律規定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需要轉至財政儲備。澳門金融管理局將財務資產組合中的其中部份設為指定款項投資，該投資是特定劃分並以外匯資產為主的投資組合，其目的是以備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來從公庫的澳門幣帳戶結餘中，兌換所需的外匯資產藉以注入財政儲備之用。

(b) 金融票據是郵政儲金局持有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金融票據。

(c) 2013 年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外匯調期合約重估時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金額約為澳門幣 1.4 億元。

1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澳門元
紀念幣	1,839,836	4,957,933
郵票、集郵品及其他庫存商品		
- 在製品	1,106,479	746,252
- 製成品	40,793,295	39,484,756
	<u>43,739,610</u>	<u>45,188,941</u>

14. 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應收收益	(a)	830,033,520	711,606,655
應收政府機構及客戶往來		199,182,416	159,921,231
房屋貸款補貼計劃		36,434,703	22,431,875
員工借款及預支		6,174,976	6,941,870
其他		5,412,260	10,087,112
		<u>1,077,237,875</u>	<u>910,988,743</u>

(a) 應收收益主要是各機構年末已入帳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09 億元，2012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4.98 億元。

15.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定期存款	(a)	92,697,514,702	109,662,513,200
現金及活期及往來存款	(a)	297,064,789	108,181,899
澳門特別行政區硬幣		425,398,003	460,185,332
專項存款（指定用途）	(b)	48,579,344	41,877,561
		<u>93,468,556,838</u>	<u>110,272,757,992</u>

(a)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郵政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3.03 億元，2012 年金額約澳門幣 5.4 億元；亦包括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1.5 億元，2012 年金額為零。

(b) 專項存款主要是澳門基金會員工離職補償金的專用存款，該款項不能被用於其他用途。

16. 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金融體系結存	(a)	242,929,724,527	221,173,616,285
負債證明書		10,359,092,194	8,286,681,371
金融票據	(b)	26,592,865,906	27,565,997,243
客戶存款	(c)	662,704,826	1,017,689,235
其他		1,161,192	7,872,960
		<u>280,545,548,645</u>	<u>258,051,857,094</u>

- (a) 主要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往來存款及專用存款，2013年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幣 1,737.72 億元，2012 年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幣 1,442.06 億元，而 2013 年及 2012 年的專用存款金額皆為澳門幣 542 億元；其次是金融機構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流動性帳戶結餘，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148.04 億元，2012 年金額約澳門幣 227.64 億元；而其餘之金額則是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1.5 億元，2012 年金額為零。
- (b) 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票據，其中由郵政儲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據 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6 千 6 百萬元，而 2012 年金額約澳門幣 9 千 1 百萬元。
- (c) 客戶存款是郵政儲金局從客戶取得的各項存款，其中包括郵政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3.03 億元，2012 年金額約澳門幣 5.4 億元。

17. 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應付費用	(a)	263,457,518	89,558,339
員工退休福利費用		-	34,852,407
離職補償金		47,812,920	41,116,539
政府與其他公共機構		4,188,813	3,749,906
應付利息		3,346,843	7,172,966
應繳稅項		1,804,790	1,730,055
其他	(b)	33,079,306	21,694,101
		<u>353,690,190</u>	<u>199,874,313</u>

- (a) 主要是澳門基金會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資助款，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13 億元，2012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 千 8 百萬元。
- (b) 主要包括鑄造紀念幣的應付款項，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 千 5 百萬元，2012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7 百萬元。

18. 資本、儲備及累積損益

根據現行法例對各特定機構的規範，資本、儲備、累積損益及上年度匯總盈餘之金額需要作出相關的互相調撥或轉移，而該等調動主要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累積損益中轉移澳門幣 1 億元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盈餘的分享；及澳門基金會根據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透過信託委員會決議將所獲得的款項按指定的百分比記錄於資本內，相關金額約為澳門幣 14.22 億元；及上年度匯總盈餘於帳目間之互相調撥，其性質主要是將約澳門幣 66.5 億元的盈餘分別以約澳門幣 1.31 億元及約澳門幣 65.19 億元調撥至儲備及累積損益，並且在作出上述之調撥後，從儲備轉移約澳門幣 3 千 2 百萬元至資本。